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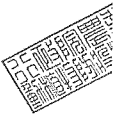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
路37號

承辦人：陳慶宗

電話：(02)2343-1421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chingtzong@mail
.baphiq.gov.tw



330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號2樓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71472867C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

主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至一百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臺灣本島鴨隻應經中央動物防疫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檢驗家禽流行性感冒陰性，並檢附檢驗報告，始得送往屠宰場；未檢附者，禁止輸送至屠宰場」，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以農防字第1071472867號公告，茲檢送公告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公告pdf檔，請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中華民國鵝鶉協會、臺灣區人工飼養駝鳥協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高雄縣獸醫師公會、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新竹縣獸醫師公會、苗栗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彰化縣獸醫師公會、南投縣獸醫師公會、雲林縣獸醫師公會、嘉義市獸醫師公會、嘉義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花蓮縣獸醫師公會、臺東縣獸醫師公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金門縣獸醫師公會

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資訊中心(附公告pdf檔，請刊登網站)、本會畜牧處、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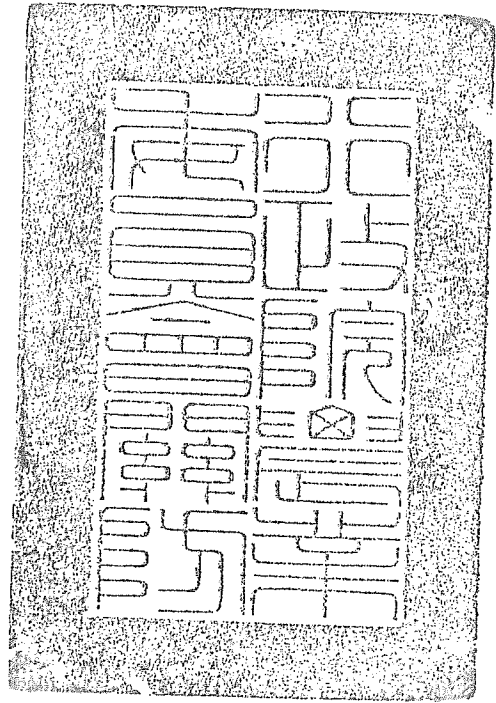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71472867號



主旨：訂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至一百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臺灣本島鴨隻應經中央動物防疫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檢驗家禽流行性感冒陰性，並檢附檢驗報告，始得送往屠宰場；未檢附者，禁止輸送至屠宰場」，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代 理 員 陳 吉 仲
主 任 委 員